# 鑑察人心的神 天國的福音(十七)

## 【閱讀經文】馬太福音15:1-20

理。

耶穌宣講天國的教訓,是根據神給摩西的律法,祂不是要來廢掉律法,而是 成全。祂是神所立的彌賽亞,藉著新約,把律法放在祂子民裡面,寫在他們 心上(來8:10),使他們可以謹守遵行。耶穌時代,文士和法利賽人是律法的 權威,他們坐在摩西的位上,解釋律法,吩咐百姓遵行律法(太23:1-3)。他 們看重外在的儀文和行為,卻忽略內裡誠實和生命品格(太23:23)。他們向 神有熱心,但不是按著真知識,想要立自己的義,就不服神的義(羅10:2-3)。 然而,神是鑒察人心的神,耶穌知道人心所存的(約2:25),就藉著他們在論 斷門徒吃飯不洗手的事上,將什麼是真正的潔淨和污穢闡明出來,顯明真

1那時,有法利賽人和文士從耶路撒冷來見耶穌,說:2你的門徒

為甚麼犯古人的遺傳呢?因為吃飯的時候,他們不洗手。3耶穌回

答說:你們為甚麼因著你們的遺傳犯神的誡命呢?4神說:當孝敬

父母;又說:咒罵父母的,必治死他。5 你們倒說:無論何人對父

母說:我所當奉給你的已經作了供獻,6他就可以不孝敬父母。這

就是你們藉著遺傳,廢了神的誡命。 (馬太福音15:1-6)

- 一. 古人的遺傳 〔馬太福音15:1-6〕(參考:可7:1-13; 路11:37-38)
- 一 什麼是古人的遺傳,它和律法誡命之間有何關係?耶穌對遺傳的看法為何?
- □ 在對待父母方面,神的律法誡命和人的文化遺傳,有何相通或衝突之處? 猶太人在舊約聖經之外,還加上口傳律法和對聖經和律法的詮釋,公元2-5世 紀之間,被編錄成塔木德Talmud,作為生活習慣和道德規範。耶穌提到古人 的遺傳,可能就是指這些規範。當中有許多對舊約律法的解釋或引申,摻雜 人的意思,並非律法的原意。

# 1. 洗手吃飯

猶太遺傳在飲食方面,定了許多洗濯和潔淨的規矩,沒洗過的手因沾染世俗 而不潔〔俗手〕(可7:2-4),若不洗手吃飯,就違反飲食條例,要被定罪。飯 前洗手是好習慣,但不可以此來論斷人,或定人的罪(西2:16-17; 羅14:2-4;

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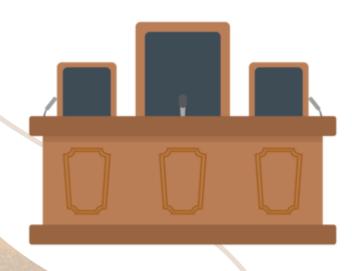
## 2. 孝敬父母

父母與子女是最先發動的人倫關係,孝敬父母是道德規範,也是人與生俱來的天性,寫在摩西律法的十條誡命中,也是被寫在人心中的律法(羅2:14-15)。

- A. 這是十誡中的第五誡(出20:12),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(弗6:1-2)。若違反誡命,不孝敬父母,忤逆犯上,情節嚴重者,甚至可能被治死(出21:17; 申21:18-21)。
- B. 猶太遺傳中提到,若把奉養父母的錢當作獻給神的禮物〔又稱各耳板 (可7:11)〕,就可以不奉養父母。這是憑著人意而曲解律法的本意, 因遺傳而廢了神的誡命。

# 3. 最高權威

基督來,不是廢掉律法,而是成全(太5:17); 他是設立律法的,只有 祂能判斷(雅4:11-12); 也藉聖靈開啟人的屬靈智慧和悟性(西1:9),心 裡明白律法的真義(林後3:3),如此,才不致偏離基督真理(西2:6-9), 不會把無罪的當作有罪(太12:7)。





7假冒為善的人哪,以賽亞指著你們說的預言是不錯的。他說:8 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,心卻遠離我;9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 教導人,所以拜我也是枉然。10 耶穌就叫了眾人來,對他們說: 你們要聽,也要明白。11 入口的不能污穢人,出口的乃能污穢 人。12 當時,門徒進前來對他說:法利賽人聽見這話,不服(原 文是跌倒),你知道麼?13耶穌回答說:凡栽種的物,若不是我 天父栽種的,必要拔出來。14 任憑他們罷!他們是瞎眼領路的; 若是瞎子領瞎子,兩個人都要掉在坑裡。 (馬太福音15:7-14)

- 二. **枉然的敬拜** 〔馬太福音15:7-14〕(參考:可7:14-16; 路6:39)
- □ 何謂假冒為善?為什麼耶穌常說法利賽人和文士是假冒為善的?
- □耶穌憑什麼指正文士和法利賽人?他們有何反應?他們的結果如何?

假冒為善的原文ὑποκριτής〔hupokrités〕,原指舞台演員,戴著面具扮演各種角色。法利賽人熟讀摩西律法,卻不知律法本意;拘泥字句和人意,成為看重外在儀文的宗教人士。常自以為義,喜愛人的稱讚(太23:6-7),他們不得神的稱許(路16:15; 18:10-14)。









# 法利賽人 / 面具演員



# 1. 宗教儀文

法利賽人對神和律法熱心,但只看重外在的儀文和規條,卻忽略內心的潔淨和敬虔(太23:23-27)。他們表裡不一,口是心非,自欺欺人,神卻鑒察(賽29:13)。

## 2. 顯明真理

耶穌知道萬人,也知道人心所存的(約2:24-25); 祂是真光,也是真理,把人內心隱藏的顯明出來(弗5:13),但法利賽人卻不領受耶穌的話(約3:20-21; 8:40)。

# 3. 心裡不服

不服的原文σκανδαλίζω〔skandalizó〕,或譯「跌倒」,就是「生氣,被冒犯」的意思。法利賽人自以為義,就不服神的義(羅10:2-3),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,甚至敵擋基督,因基督的話而生氣,便因基督而跌倒(太21:42-45; 彼前2:6-8)。





#### 4. 神的任憑

當人任著自己心裡剛硬而不悔改(羅25),神就任憑他,以倒跌倒、沉淪。

A. 被神拔出:凡不結果的,神就剪去,用火焚燒(約15:2;6),如約翰所言(太3:7-10)。

B. 瞎眼領路:心靈的眼瞎(林後4:4),不查覺神國和屬靈的事(約9:39-41; 啟3:17)。

C. 掉入坑裡:他們作人師傅,指點迷津,卻成瞎眼領路的,帶人跌進坑裡(太23:24)。





15 彼得對耶穌說:請將這比喻講給我們聽。16 耶穌說:你們到如 今還不明白麼?17 豈不知凡入口的,是運到肚子裡,又落在茅廁 裡麼?18 惟獨出口的,是從心裡發出來的,這才污穢人。19 因為 從心裡發出來的,有惡念、兇殺、姦淫、苟合、偷盜、妄證、謗 讀。20 這都是污穢人的;至於不洗手吃飯,那卻不污穢人。

(馬太福音15:15-20)

- 三. 心裡的污穢 〔馬太福音15:15-20〕(參考:可7:17-23;路11:39-41)
- □ 門徒是否明白耶穌所說的比喻?門徒要如何,才能明白天國的比喻?
- □ 入口與出口有何差別?神眼中看為的污穢,是什麼樣的污穢?

耶穌藉著猶太遺傳中,飯前洗手,免得沾染污穢的條例,用比喻對門徒談論 污穢的意義。真正的污穢不是外在的污穢,是心裡的污穢;因為人是看外 貌,神卻看人心(撒上16:7)。

#### 1. 明白比喻

門徒可藉比喻知道天國的奧秘(太13:11),因他們領受真理,屬靈的智慧悟性被開啟,明白屬靈和神國的事。若憑著血氣,心裡愚頑,就不能明白(可8:15-17)。

#### 2. 口中出入

神的國不在乎吃喝,在乎內心潔淨,靈裡滿足,生命被聖靈掌管(羅14:17)。

- A. 入口的:一切都是神賜的(林前10:26),也都是好的(提前4:3-4),神並不從食物看中人(林前8:8),人並不是靠吃喝什麼來稱義,也不是因吃喝什麼而被定罪。
- B. 出口的:口裡說出來的話反應內心的光景,也帶出極大的破壞(雅3:6)。彌賽亞來立新約,將律法寫在人心(來8:10),祂鑑察人心,也以此施行審判(太12:36-37)。

## 3. 分辨污穢

舊約用屬肉體的條例(來9:10),從外在察驗何為污穢;新約則用新靈的新樣(羅7:6),從人心裡發出來各種惡念,在神眼中都是污穢的。心裡充滿的,口裡就說出來(太12:34-35),行各樣不義的事,這樣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(林前6:9-10)。





#### 【結論】

耶穌傳天國的福音,不是建立一套宗教體系,而是與神建立親密關係。 神是無所不知的神(詩139:1-6),萬物在祂面前都是赤露敞開的(來4:13), 所有一切都無所遁形。天國子民到祂面前不能戴著面具,而是帶著本 相,讓主光照,潔淨,更新,除掉內心的污穢、苦毒、惡念。神藉著彌 賽亞與祂子民立新約,潔淨他們,賜他們新心,並將祂的靈放在他們裡 面,使他們順從神的律例典章(結36:25-27)。天國子民在神手中,藉著神 的道,被神修理乾淨(約15:3),得成聖潔(約17:17)。並且連於元首基督, 常在祂裡面,主的道也常在他們裡面,生命就多結果子(約15:7-8);內外 都成為聖潔,彰顯神兒子的榮耀。

#### 【分享與應用】

- 1. 試比較中國人的孝敬父母和基督教的孝敬父母有何異同, 請發表個人看法。
- 2. 口裡所出來的話怎麼能污穢人,請分享實際生活中的經

歷?